

经济与法 案例·学理精解文库
Economy and Law Cases and Jurisprudence Interpretation

著作权法

案例·学理精解

Copyright Law Cases and Jurisprudence Interpretation

学术顾问：刘文华 王保树 刘瑞复 徐杰 崔勤之

总主编：张学兵

周敏◎编著

资深专家领衔·名校博导权威顾问
强势阵容编写·三代学者共同打造
典型案例再现·前沿焦点案例汇集
精辟学理分析·深度法理阐释热点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经济与法 案例·学理精解文库
Economy and Law Cases and Jurisprudence Interpretation

著作权法

案例·学理精解

学术顾问：刘文华 王保树 刘瑞复 徐杰 崔勤之

总主编：张学兵

周敏◎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作权法案例·学理精解/周敏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9
(经济与法案例·学理精解文库/张学兵主编)

ISBN 7 - 5017 - 6476 - X

I. 著… II. 周… III. 著作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237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周 敏 (zhouyufan96@163.com)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书 吉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书 号: ISBN 7 - 5017 - 6476 - X/D · 430

定 价: 31.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经济与法案例·学理精解文库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

学术顾问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研究会会长，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刘瑞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产业法研究会会长。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

崔勤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日本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总主编

张学兵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美国杜克大学法学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民事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编委会成员

总主编

张学兵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莉	王斐氏	王丽萍	王鲁峰
王 锰	卢正敏	许水俊	许 炜
陈 宇	吴 洁	张学兵	范雪莹
金 红	罗传伟	庞清燕	周 敏
赵浩君	屠振宇	葛少华	韩景峰

案例统筹

王 锰 葛少华

审校人

王鲁峰 赵浩君

总协调人

陈 宇 韩景峰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著作权及其归属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	(3)
《中国水泥》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 及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3)
作为企业标识性用语的广告用语符合文字作品构成要件	(10)
成都市皇城老妈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皇蓉老妈火锅店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10)
可分割的合作作品作者分别对相应部分行使著作权	(19)
李祥云诉《读者报》报社著作权纠纷案	(19)
企业对于其形象歌曲的著作财产权不得侵害	(29)
厦门云香实业有限公司诉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29)
改编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	(40)
唐壁光诉朱立奇等侵犯著作权、名誉权案	(40)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及他人在使用该作品不得侵害原作品著作权 人的利益	(49)
朱心、袁牧女等诉北京东方影视乐园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9)
判断复制还是演绎应当以作品的表现形式是否具有独创性作为标准	(58)
阙志一诉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58)
运用民间技法独立创作完成的作品不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65)
郭宪诉国家邮政局侵犯著作权案	(65)



将外文中国固有单词用于商标翻译不享有著作权	(73)
罗耀先诉广东万家乐集团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73)

第二章 著作权的保护与限制

境外作品在我国境内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	(85)
人民音乐出版社诉时代文艺出版社、北京新华外文书店股份有限公司 音乐书店、北京新华外文书店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有出版权案	(85)
著作权与商标权冲突如何适用法律	(92)
李亚楠诉云南基业发展公司著作权案	(92)
网上使用作品由《著作权法》予以保护	(101)
上海榕树下计算机有限公司诉中国社会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	(101)
不属于时事新闻的社会科学类文字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 的保护	(111)
赵峻诉华声月报社、厦门商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11)

第三章 著作权的利用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127)
周海婴诉光明日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27)
未形成委托创作关系而使用与设计方案基本相同的 设计侵犯作者著作权	(134)
北京恒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北京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134)
超越其授权范围的再授权行为应为无效行为	(143)
辽宁中星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等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143)
出版合同期满未再续约出版社无权继续出版该作品	(151)
北京今日园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诉科学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	(151)
授予他人专有出版权后只有在给著作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下 才能对侵犯专有出版权的侵权人要求经济赔偿	(161)
张伟明诉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161)



第四章 邻接权

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出版、发行他人享有复制权、发行权的

录音制品构成侵权 (171)

北京京文唱片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等侵犯复制权、

发行权案 (171)

使用电视台节目时可能涉及在节目中包含的他人作品的著作权或

表演者权 (182)

陈佩斯、朱时茂诉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侵犯著作权使用权和获得

报酬权及侵犯表演者权纠纷案 (18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出租场地及在他人购书小票上盖章的行为不构成参与图书

销售的行为 (195)

张抗抗诉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95)

在特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委托创作作品不构成对受委托人著作权

的侵害 (200)

韩建华诉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报报业集团侵犯

著作权案 (200)

著作权侵权赔偿数额应根据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确定 ... (206)

故宫博物院诉中国商业出版社侵犯作品使用权、获得报酬权纠纷案 ... (206)

侵犯摄影作品作者署名权可以判令承担精神损失赔偿 (220)

谢建波诉厦门国际会展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侵犯摄影作品

著作权纠纷案 (220)

合同违约与侵害著作权的责任竞合 (230)

神速建隆达艺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福建建中（集团）有限公司等

侵害著作权案 (230)

未经授权利用他人作品作为图书装帧构成侵权 (242)

陈少平诉长江文艺出版社、石锦华著作权侵权案 (242)



侵权广告的设计制作人和广告主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249)
李荣中诉上海元祖食品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49)
委托创作合同纠纷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258)
周晓文诉北京现代天幕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辽宁电视台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258)
参考资料	(267)



第一章

著作权及其归属

COPYRIGHT LAW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

《中国水泥》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侵犯著作权及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案例简介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民初字第3711号

二审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高民终字第158号

案由概述

《中国水泥》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编辑和出版者。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简称维普公司）是《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的制作者和发行者，2000年1月，《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更名为《中文期刊数据库》（简称《数据库》）。维普公司的《数据库》以扫描录入方式，收录了《中国建材装备》杂志所载文章中的若干篇。《中国水泥》有限公司认为维普公司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及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诉至法院。

一审案件事实及证据

《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社，2002年11月变更为现名。《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编辑和出版者，维普公司是《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的制作者和发行者，2000年1月，《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更名为《中文期刊数据库》（简称《数据库》）。维普公司的《数据库》以扫描录入方式，收录了《中国建材装备》杂志1999年第1~6期所载145篇文章中的130篇251页，共522080字，该杂志的字体设计、格式编排等也一并被原样收录。《数据库》使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文章量占《中国建材装备》杂志1999年第1~6期所载文章的89.7%。

，2000年4月，重庆市版权局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对维普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他人期刊刊载文章汇编制作成《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处罚，并要求维普公司取



得著作权人授权,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联系处理版权事宜。2000年5月16日,维普公司与重庆市版权局、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重庆代理处签订著作权委托书,委托重庆市版权局、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重庆代理处全权处理其著作权事宜。2000年12月4日,维普公司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集体管理部就制作《数据库》的许可问题签订《制作数字化制品许可合同》约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集体管理部许可维普公司使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集体管理部管理的作品制作数字化制品,维普公司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集体管理部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同年12月26日,维普公司以支付版税的名义向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电汇411999元。重庆市新闻出版局、重庆市版权局于2000年12月18日、2001年1月10日查缴维普公司的《数据库》光盘共计44600张。

一审审理期间,经审计,维普公司销售《数据库》光盘及《数据库》的其他相关产品所开出的发票都标示为“数据费”,2000年9月~2001年6月共计获利(毛利)1527148.31元。

一审法院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编辑者,对作品进行选择、编排,付出了独创性劳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编辑作品,《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是该杂志的著作权人。维普公司未经许可亦未支付报酬,以营利为目的,将《中国建材装备》杂志1999年第1~6期的145篇文章中的130篇共3131480字扫描录入制作为《数据库》光盘,使用量占所载文章的89.7%,侵犯了《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编辑作品著作权。

维普公司在制作《数据库》光盘的同时,亦将《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字体设计、格式编排等一并原样收录,使得《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文章被维普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无偿占有了《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付出的创造性劳动,构成对《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的侵犯。

维普公司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成员,因此维普公司即使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本案系争事实发生后补充签订了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仍不能视为已经获得《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的许可。

依据国家版权局1999年4月颁布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关于“编辑作品的付酬标准为每千字3~10元”的规定,鉴于维普公司同时应支付《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因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被侵权的损失,对《中国水泥》有限公司要求维普公司赔偿10000元的请求应予全额支持。《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财产保全费



120 元亦应由维普公司承担。

依据 1991 年《著作权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判决：

- 一、维普公司停止对《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复制发行；
- 二、维普公司赔偿《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00 元。

二审诉辩观点

维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予以改判；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其上诉理由是：（1）上诉人在国家和地方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帮助下，依据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规章，就《数据库》制品与重庆版权局、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重庆代理处签订了《著作权委托书》，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集体管理部签订了《制作数字化制品许可合同》，履行了应尽的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法定义务，一审判决认定其侵权是错误的；（2）上诉人无侵权的故意或过失，《数据库》使用的是过期刊物，没有给被上诉人造成损失，上诉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一审判决认定《数据库》使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字数错误；（3）《数据库》制品是电子出版物，不适用《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一审判决以此作为计算赔偿的依据错误；（4）被上诉人权利资格证明《期刊许可证》未经质证，一审判决却予以认定，违反了法律规定。

《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服从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授权其行使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对《中国建材装备》杂志所刊载的作品进行选择、编排，付出了创造性劳动，是该杂志的著作权人和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人。维普公司使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制作《数据库》没有取得《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的许可。维普公司虽在事后就制作《数据库》的许可问题与重庆市版权局、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重庆代理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集体管理部签订了有关合同，并向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集体管理部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但《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没有授权上述机构行使著作权和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故维普公司使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行为仍然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行为。维普公司使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制作《数据库》侵犯了《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的著作权及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维普公司关于



《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的《期刊许可证》未经质证、不能证明《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为著作权人以及其履行了应尽的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没有侵权的故意或过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

一审判决对《数据库》使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作品字数的认定有误，法院予以纠正。在著作权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根据《数据库》使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的字数、参照国家版权局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酌情确定维普公司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妥。虽然一审判决关于《数据库》使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作品字数的认定有误，但根据二审查明的实际使用量及维普公司同时侵犯了《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的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的情况，一审法院判令维普公司承担10000元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维普公司关于一审判决以《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为依据计算赔偿是错误的的主张亦不能成立。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普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焦点

汇编作品著作权归属

汇编作品即编辑作品，是对若干单独的作品或其他材料进行选择、编辑而形成的作品，如选集、期刊、报纸、百科全书等。编辑作品与合作作品的主要区别是：（1）编辑作品的各作者之间不必具备合意，而合作作品要求各作者有共同创作的愿望；（2）编辑作品中各作者的成果是可区分的，而合作作品中各作者的成果有时是可分的，有时是不可分的；（3）编辑作品以编辑人的名义发表，而合作作品以合作者的共同名义发表。

1991年《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编辑，是指对资料或者现成的作品进行编排。编辑作品，是指将数个单独的作品编排组合成一个独立的作品。报纸、杂志、文摘、选集、论文集、影集等都属于编辑作品。2001年《著作权法》将编辑作品改为汇编作品，第十四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该汇编作品的范畴除包括若干作品、作品片断编排成独立作



品外，还纳入了数据作品。

许多国家的《著作权法》对汇编作品的著作权都有规定。例如，《俄罗斯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法律文件、法院判决书、其他政府文件、作者不明的民间创作作品、古代法令、古代文献，以及其他不受作者权保护的作品，其文集的作者权归对收入这些文集的资料进行独立加工或者系统整理的编辑者享有。这种权利并不妨碍其他公民发表其独立进行系统加工整理的同样的作品。

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

版式设计，是对印刷作品的版面设计享有专有使用的权利，包括对版心、排式、用字、行距、标点等版面布局因素的安排。由于版式设计里面包含了设计者的许多智力劳动成果，因此《著作权法》应当对版式设计进行保护，否则不利于出版业的发展。1991年《著作权法》对版式设计的保护是规定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的，2001年《著作权法》将版式保护吸收到《著作权法》中，第三十五条规定：“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法律适用

1991年《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2001年《著作权法》第十四条修改为：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1991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报纸、杂志的版式、装帧设计，享有专有使用权。

2002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2001年《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学理分析

一、关于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汇编作品作为一个整体，由汇编人享有著作权。汇编人汇编有著作权的作品，应当经过原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尊重原作品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在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汇编已经过了保护期的作品，也应当尊重原作品作者的人身权。世界版权组织编著的《知识产权纵横谈》认为，版权所保护的不是思想本身，而是思想的表现形式。汇编作品的编排形式的独创性是其受法律保护的根据。图书汇编作品独创性多表现在三个方面：一个是选择原作品角度，一个是对原有作品的编排，一个是使用原作品与创作的相结合。尤其前两个方面是相互交叉的，很多同时反映在一部成功的汇编作品中。而第三个方面的创作部分的多少，有时决定了该书归属的性质。编辑人员的创作活动并不是体现在对某一篇作品的编辑上，从整部汇编作品看，其创作活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个是对整部作品的组织、策划，从而按要求选择作品；一个是为汇编作品而产生的演绎性成果；一个是对整部作品的版面装帧设计。编辑人员的三种劳动，对于汇编作品的产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并已表现出与其他作品不同的创作方式的特征。

本案中，《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对《中国建材装备》杂志所刊载的作品进行选择、编排，付出了创造性劳动，是该杂志的著作权人和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人。因此，享有汇编作品的汇编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维普公司使用《中国建材装备》杂志制作《数据库》没有取得《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的许可，其行为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行为。

二、关于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

版式设计是出版者在编辑加工作品时完成的劳动成果，出版者对其版式设计享有专有使用权，除了出版者自己可以随意适用其版式设计之外，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擅

